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4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公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5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6,863,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0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0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0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5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856,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0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65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021,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021,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5%。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32,833,0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3%；反对3,633,8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9%；弃权39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991,22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90%；反对3,633,81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80%；弃权396,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越杰律师、黄丽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3/2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6,000万元~12,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553,6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0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2,715,012.0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31元/股~7.2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1）以及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7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5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成交的最高价为7.25元/股，最低价为4.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715,01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55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7月31日，A股回购进展如下：

| | |
|---|---|
|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8/30 |
|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11月8日~2025年11月7日 |
| 预计回购A股金额 | 2.5亿(含)亿元~5(不含)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 8,955.39万股 |
|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约0.4017% |
|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 约33,680.02万元 |
| 实际回购A股价格区间(人民币) | 3.53元/股~4.10元/股 |

● 截至2025年7月31日，H股回购进展如下：

本公司累计回购11,400.60万股H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1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港元/股，最低价为2.26港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1,134.67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4次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A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H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从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A股回购进展

2025年7月，公司未进行A股回购。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A股数量为8,955.3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0元/股，最低价为3.53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3,680.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H股回购进展

2025年7月，公司回购H股数量为3,032.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港元/股，最低价为2.85港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8,904.90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H股数量为11,400.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港元/股，最低价为2.26港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1,134.67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3、回购进展小结

2025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3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60%。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20,355.99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132%。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44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琪投资"）通知，获悉瑞琪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瑞琪投资 | 是 | 1,500 | 32.02% | 2.50% | 否 | 否 | 2025-08-01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 | 自身生产经营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557.93 | 25.95% | 10,900 | 10,900 | 70.06% | 18.18% | 0 | 0 | 0 | 0 |
| 瑞琪投资 | 4,684.52 | 7.81% | 1,000 | 2,500 | 53.37% | 4.17% | 0 | 0 | 0 | 0 |
| 合计 | 20,242.45 | 33.76% | 11,900 | 13,400 | 66.20% | 22.35% | 0 | 0 | 0 | 0 |

三、其他说明

上述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琪投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瑞琪投资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4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居民生活用电执行低谷电价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发布《关于地方电网居民生活用电执行低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369号），因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计量设施和营销系统暂不具备条件，计划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现将本次电价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政策的主要内容

1.全省地方电网供区内执行"一户一表"阶梯电价的居民用户执行低谷时段电价政策，合表用户不执行低谷时段电价政策。

2."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在丰水期(6月-10月)低谷时段(23:00至次日07:00，下同)用电价格按照0.175元/千瓦时执行；枯、平水期(11月-次年5月)低谷时段用电价格按照0.2535元/千瓦时执行。低谷时段用电量纳入阶梯电量计算范围，阶梯电量和阶梯加价标准按各地方电网现行政策执行。

3.各地方电网企业因执行低谷电价产生的损益纳入地方电网输配电价改革中统筹疏导。

二、本次电价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居民生活用电执行低谷电价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调整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电力业务收益约1660万元。

该测算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备查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地方电网居民生活用电执行低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369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23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前期情况概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受让红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惠科技）持有的红惠医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同仁堂宏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惠医药）51%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463.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同仁堂商业与红惠科技、北京道培宏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红惠医药、王德生及王爱晓（以下简称交易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红惠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由于触发《股权转让协议》交割审计条款以及红惠医药公司业绩分析中对利润波动的影响因素，各方同意中止执行《股权转让协议》并延期交割，各方重新对股权交易进行进一步谈判后再确定交割日，已经支付的对价款作为意向金，对于已经进行的管理交接，各方根据重新谈判的结果重新商定。根据董事会决议，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红惠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就《补充协议》的后续执行事宜达成一致并共同签署了《关于红惠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执行约定》（以下简称《执行约定》），内容如下：

（一）红惠医药承诺办理公司名称更名手续，确保自2025年7月31日后公司名称中不再使用"同仁堂"字样。原以"北京同仁堂宏德医药有限公司"名义对外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由企业名称变更后的红惠医药履行。

（二）红惠科技应在《执行约定》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同仁堂商业已经支付的5,231.86万元意向金按原支付路径退还至同仁堂商业。

（三）各方同意，按照国有产权登记相关制度和集团公司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同仁堂商业将已受让的红惠医药51%股权转回原股东红惠科技。

（四）本约定作为对《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履行，与《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未尽事宜，仍按《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三、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执行约定》系双方对《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具体执行予以确认，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曲江文化"）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628,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西安曲江文化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857,17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西安曲江文化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49,142,82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8.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

2025年8月4日，本公司通过查询获悉西安曲江文化将持有本公司已质押的857,177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857,177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8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02%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5年7月11日 |
| 持股数量 | 100,628,200股 |
| 持股比例 | 2.2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49,142,823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8.8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11%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本公司将根据西安曲江文化后续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1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5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5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周锌持有公司股份6,80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20%。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股东周锌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416%。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收到股东周锌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4日，股东周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9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83%。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周锌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6,806,629股 |
| 持股比例 | 7.342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6,806,629股 |

注："IPO前取得"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股东名称 | 周锌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6月26日 |
| 减持数量 | 1,796,98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7月18日 ~ 2025年8月1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926,980股<br>大宗交易减持，87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52.8 ~ 233.5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18,758,951.3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3,020股 |
| 减持比例 | 1.938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9416% |
| 当前持股数量 | 5,009,649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5.4037%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周锌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公司2025年6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所述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9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上个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9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4%，购买的最高价为12.70元/股、最低价为12.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37,3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28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年4月15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 预计回购金额 | 人民币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38,6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982,002.0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4.25元/股~15.3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5.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4.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82,0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5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85,291,90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764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345,700 | 100 | 0 | 0 | 0 | 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0 | 100 | 0 | 0 | 0 | 0 |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7,946,207股，在审议议案时，空港开发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佩琳律师、汪若歆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一)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597.02万元到204,597.02万元，同比增加39.43%到49.67%；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7,830.14万元到201,830.14万元，同比增加36.89%到47.0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597.02万元到204,597.0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895.67万元到67,895.67万元，同比增加39.43%到49.67%。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7,830.14万元到201,830.1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616.83万元到64,616.83万元，同比增加36.89%到47.09%。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72,210.21万元到1,402,210.2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3,069.54万元到193,069.54万元，同比增加13.49%到15.97%。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6,701.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7,213.31万元；营业收入：1,209,140.67万元。

（二）每股收益：1.1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伴随着公司图像传感器产品在汽车智能驾驶，全景、运动相机等应用市场的持续渗透，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稳步成长，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第二季度的营业收入创下历史新高。公司营收规模增长的同时，得益于管理效率提升，有效促进了净利润增长与盈利能力的释放。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需要，提升公司国际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正在筹划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截至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